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正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需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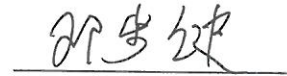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李正德



王志伟



邓步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 2017 年 12 月 4 日